

商务部关于批准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474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4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474.htm) 商务部关于批准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出口飞机发动机的批复（商产批

〔2006〕61号）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：你公司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你公司可于2007年1

月30日前，在北京海关、天津海关，以“修理物品”（代码

：1300）、“暂时进出货”（代码：2600）、“保税仓库货物”（代码：1233）、“租赁不满一年”（代码：1500）

的海关监管方式，从事向卢森堡、冰岛、荷兰、法国、英国、德国、俄罗斯、马来西亚、以色列、尼泊尔、新加坡、泰国、越南、菲律宾、中国香港、中国台湾、韩国、日本、美国出口飞机发动机（海关编码：8411121000，型号为CFM56

系列、CF6系列、PW4000系列、RB211系列和JT9D系列）的经营业务。二、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加强管理，并按规定在本批件有效期截止后30日

内将从事出口的有关情况汇总报商务部（产业司）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

www.100test.com